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656/Add. 1)通过]

57/3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的经验的报告⁵ 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⁶，以及咨询委员会的上述报告，尤其是关于驻地调查员和审

¹ A/57/723。

² A/57/725。

³ A/57/732。

⁴ A/57/772 和 A/57/776。

⁵ A/57/494。

⁶ A/57/731。

计员的报告⁷第 86 至 95 段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⁸第 31 段，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⁹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方面的经验的报告；⁵
3.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⁶
4.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查明哪些措施可提高支助账户的成效和效率；
5. **申明**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适当的支助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也需要为所需经费提供充分的理由；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有关各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7. **决定**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目前期间即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8. **重申**秘书长有必要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9. **又重申**在授予任何权力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都要求方案主管充分接受问责；
10. **还重申**第 56/293 号决议第 15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说明在为所有支助账户

⁷ A/57/772。

⁸ A/57/776。

⁹ A/57/725 和 A/57/732。

¹⁰ A/57/772，第 86 至 95 段和 A/57/776，第 30 和 31 段。

员额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此种员额征聘工作人员时所采用的标准，同时铭记适当幅度制度目前不适用于支助账户员额；

11. **感到遗憾的是**负责实施改革管理的 D-2 员额依然出缺，促请秘书长尽快填补该空缺；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

13. **请**审计委员会审查经大会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¹¹ 以衡量自该报告核准以来采取的管理改革措施的效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考虑到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就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的改组对该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影响进行的评估，审查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 56/241 号和第 56/293 号决议和本决议核可的现有员额，以便审议是否应设置这些员额的问题；

15. **核可**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设立八个员额(2 个 P-4、4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等员额)，平均分配给维也纳和内罗毕区域中心，并决定考虑到有关工作量及这些员额所涉活动范围，在审议下一个支助账户预算时审查这些员额及其职能；

16. **又核可**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办公室设置 1 个 P-3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职类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

17. **还核可**从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向支助账户预算转移 27 个驻地审计员和助理人员员额，职等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内的相同，¹² 并视需要进行部署，同时铭记，在一个特派团的任务作出调整或终止时，审计员额的数目应相应调整或终止；

18. **决定**，如支助账户的任何员额在十二个月内仍然出缺，或任何新员额在设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没有填补，则在提交下一个预算时必须重新说明设置这些员额的理由，并请秘书长就本决定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在下一个支助账户报告中列入任何向上和向下改叙职位的详细情况，并分别开列过去两年内任命内部候选人和外部候选人担任向上改叙的职位的情况，并在其后每年提供有关数据；

¹¹ 见 A/55/977。

¹² 见 A/57/723，表 1。

20. **决定**由受聘担任性别问题顾问者负责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各项任务的所有业务支助活动和所有有关活动，包括与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实地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

21. **申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为整个联合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主管机构，负责根据政府间机构授权拟定政策，并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特别顾问建立一个可行的、有效的密切协调机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各项行动计划符合现有任务规定；

22. **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最佳做法股设置一名性别问题顾问不构成其他各部仿效的先例，此事本身不应导致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性别问题股，并强调不应与秘书处其他单位已经具备的职能和能力发生重叠；

23. **决定**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审查设置性别问题顾问员额及其职等问题；

24. **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区域调查员处理的案件；

25. **决定**，作为试验，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监测、评价和咨询司设立一个 P-4 员额，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并决定不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⁸ 第 70 段提及的三名专家六个月的咨询服务费用；

26. **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报告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影响；

27.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⁸ 第 51 段中的意见，即：“监察员职位”或“监察专员”一词并不适当反映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³ 第 43 段请拨的咨询费的预定用途，因此不应使用；

28. **请**秘书长就其报告³ 第 43 和 62 段中请拨的经费之间的关系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审议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审查这个问题；

29. **决定**不核可秘书长报告³ 第 115 段请拨的资源，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账户预算时全面说明设立这些员额的理由；

30. **核可**秘书长请拨的军事司训练预算数额；¹³

¹³ A/57/732，第二节 A.4 和第 40 至 46 段。

31.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第 56/293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在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所提出并经核可的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3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33. **核可**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112 075 800 美元，其中包括 702 个持续性员额和 41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与这些员额有关的员额经费和非员额经费；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的筹措

34.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应以下述方式筹措；

(a)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532 250 美元将用于提供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b) 将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517 100 美元加入上文(a)分段所述数额产生的贷方款项；

(c) 超出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数额的 33 250 000 美元将用于提供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d) 余下的款额 70 293 550 美元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e) 从上文(d)分段所述余款中减除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320 200 美元，然后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